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文件

鲁市监发〔2021〕9号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关于印发《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贴息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(分行营业管理部),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设立“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”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鲁政办字〔2020〕69号),《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民族宗教委员会 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

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<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(财政贴息类)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(鲁财工〔2020〕5号),省市场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研究制定了《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指南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本地实际贯彻执行。

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

2021年5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指南

第一条 根据《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(财政贴息类)操作指引》规定,为规范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(专利权)质押融资贴息申报审核工作,制定本指南。

第二条 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(专利权)质押融资单笔贷款,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60%给予贴息支持,每家企业每个申报年度贴息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

对企业因贷款产生的知识产权(专利权)评估或价值分析费,按确认发生额的50%予以补助,每家企业每个申报年度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。

第三条 申报条件

(一)企业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(不含计划单列市)注册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符合国家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。

(二)贷款企业是出质知识产权(专利权)的权利人,知识产权(专利权)权属清晰、合法有效。

(三)贷款放款前完成知识产权(专利权)质押登记。

(四)贷款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还本付息。

(五)知识产权(专利权)质押获得银行贷款的额度或比例明确。

第四条 申报材料

(一)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(专利权)质押融资贴息申报书(附件1)。

(二)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知识产权(专利权)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。

(三) 已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凭证复印件。

(四) 专利权借款合同、质押合同、担保(反担保)合同复印件。

(五) 知识产权(专利权)质押所占额度或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如贷款属于知识产权(专利权)与其他担保措施组合贷款的,由贷款银行明确知识产权(专利权)质押在贷款中所占额度或比例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;知识产权(专利权)质押作为反担保措施的,由银行和担保机构分别明确知识产权(专利权)质押担保和反担保的额度或比例,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(六) 知识产权(专利权)评估或价值分析协议、报告、发票复印件。

(七) 企业符合中小微划型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(八) 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以上材料一式三份,相关合同、凭证等材料应内容要素完整、清晰可辨,复印件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第五条 资金申报、审核、备案

(一)各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申报通知，企业按要求提报申请材料。

(二)各市市场监管局、人民银行联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(三)各市市场监管局对审核结果进行汇总，提出资金分配方案，在门户网站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(四)公示无异议后，各市市场监管局确定资金分配方案，提报本级财政部门，并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（附件2）。

(五)各市财政部门根据资金分配方案拨付资金，并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。

第六条 监督管理

(一)加强备案管理。根据《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增信分险专项资金（财政贴息类）操作指引》规定，知识产权（专利权）质押融资贴息资金，由各市负责组织申报、审核，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并进行公示，公示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报省市场监管局备案。

(二)监督检查。省市场监管局对市知识产权（专利权）质押融资贴息工作进行检查。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申报材料、公示及异议、审核程序、资金拨付等情况。

(三)结果处理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弄虚作假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资金等行为，责令相关单位收回资金，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七条 本指南由省市场监管局、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金申报书

2. XX市XX年度知识产权(专利权)质押融资贴息资金备案表

附件 1

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资金申报书

(年度)

企业名称: _____ (公章)

填报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材 料 目 录

一、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表

二、附证明材料:

1....

2....

3....

一、山东省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申报表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
企业名称		企业规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法定代表人		
法人身份证号码		电话/手机		
联系人		电话/手机/传真		
通信地址及邮编		收款单位银行户名		
开户银行		账 号		
上年度经营状况	资产总额 (万元)		从业人员数	
	营业收入 (万元)		研发人员数	
	专利产品新增产值 (万元)		研发经费投入 (万元)	
	新增利润 (万元)		新增就业人数	
	新增税收 (万元)		新申请/授权专利	(____ / ____)
<p>声明：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企业符合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从业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营业收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资产总额) 的条件，可划分为中小微企业，申报书内事项及材料真实有效。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单位名称：(公章) 年 月 日</p>				

二、专利权质押登记			
出质人		质权人	
质押（借款）合同编号	（ _____ / _____ ）		
质押合同签订日期		质押登记完成（质权设立）日期	
质押登记项目数		质押登记金额（万元）	
（数量较多的可附页说明） 出质专利权情况	专利名称	专利号	专利权人
三、专利权质押贷款情况			
贷款银行		贷款种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纯专利质押贷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组合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反担保贷款等）
贷款合同签订日 上月一年期 LPR		实际贷款利率	
合同贷款金额（万元）		专利权质押贷款金额（万元）	
贷款合同约定 起止时间	年 月 日- 年 月 日	申请贴息金额（万元）	
贷款放款时间	年 月 日	贷款结清时间	年 月 日
（分段放款请列明并附放款及结清明细）			
1. 第一笔放款计息时长（年 月 日- 年 月 日）、结清金额、申请贴息金额；			
2. ...			

四、专利权评估

评估单位		评估金额（万元）	
支付评估分析费金额 （万元）		申请评估分析费补助金 额（万元）	

五、市市场监管局、人民银行审核意见

经审核确认，贷款合同签订日上月一年期 LPR 为：_____，

知识产权（专利权）质押金额为：_____。

贴息金额 _____（大写）

评估费补助金额 _____（大写）

合 计 _____（大写）

市市场监管局公章
年 月 日

市人民银行公章
年 月 日

二、附证明材料

1. 知识产权（专利权）质押登记通知书复印件
2. 贷款本金和支付相应利息凭证复印件
3. 专利权借款合同、质押合同、担保合同、反担保合同等复印件
4. 知识产权（专利权）质押所占额度或比例的相关证明
5. 知识产权（专利权）评估或价值分析协议、报告、发票复印件
6. 企业符合中小微划型规定相关依据材料复印件
..... (其他证明材料)

附件 2

XX 市 XX 年度知识产权（专利权）质押融资贴息资金备案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金额：万元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规模	贷款银行	合同签订上月 LPR%	合同贷款额	专利权质押贷款额度	贴息金额	评估费补贴	合计	专利产品新增产值	新增利润	新增税收	新增就业（人）	新申请专利（项）	新授权专利（项）	备注
1	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	
...																
总计	/	/	/	/												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科技厅。

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8日印发
